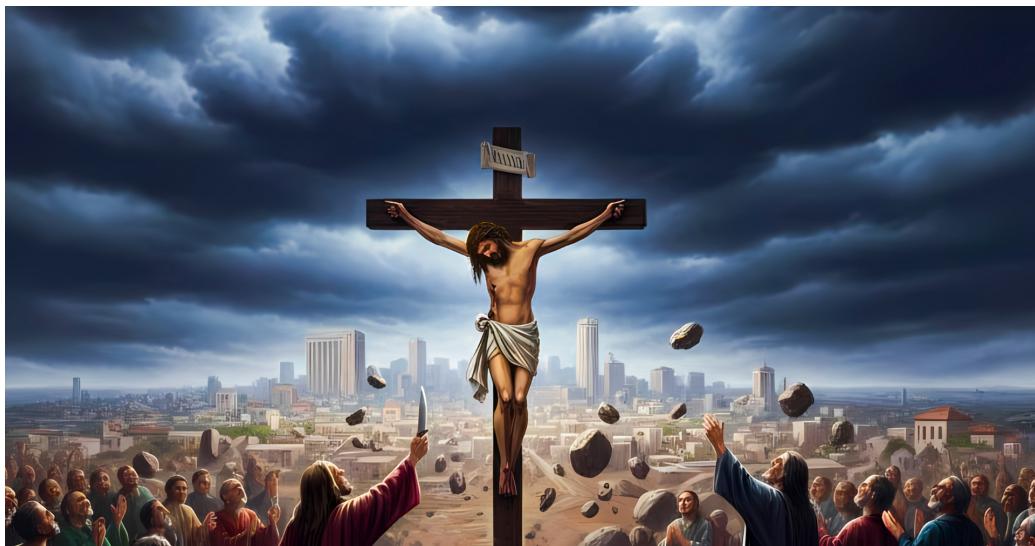


The High Cost of the Cross

十字架上那沉重代价

作者 乔·克鲁斯



目录

1、他牺牲的真义.....	1
2、从至高处降卑！.....	2
3、基督经历了第二次的死.....	3
4、第二个试验期.....	4
5、第二位亚当.....	5
6、身份的转变.....	6
7、亚伯拉罕的试炼.....	7
8、十字架如何成就赦免.....	8
9、这代价是否太过昂贵？.....	9

1、他牺牲的真义

据说，在滑铁卢战役的惨败后，拿破仑曾与其麾下将领一同复盘战役失利的原因。这位矮小的将军指

着彩色地图上的英国愤然道：“若非那个红点，我早已统治世界。”

今日若撒但回顾他的失败，其所指向的，必然是耶路撒冷古城外山丘上的那个十字架。难道我们不该为加略山上的那一点“红”而感恩吗？正是它挫败了黑暗的权势，救赎了这个世界，使人类脱离了撒但的掌控。

髑髅地的十字架，正是决定地球命运之战的地点与时刻。在那里，撒但便成了被击溃的敌人。也正是在那里，他遭遇自己的“滑铁卢”，遭受了决定性的挫败——永久性的挫败。

然而，我们当中究竟有多少人，真的明白基督在十字架上受难与舍命的深意呢？祂所经历的争战，以及那撕心裂肺的死亡，我们所能体会的，不过是一种模糊的痛苦感受而已。倘若我们的眼睛能被开启，得以领悟祂牺牲的真正意义，我们就绝不会再与撒但为伍，也不会再向罪妥协。那时，我们的软弱必化为勇气，我们的失败也必成为得胜。

圣经的作者们曾竭力以人类能明白的语言，来阐释上帝之子道成肉身与赎罪之死的奥秘。我们常在他们受感而作见证中潸然泪下。然而，在他们的笔触间，我们所瞥见的全部画面，也只不过是这一个永恒奥秘的表面而已。

保罗写道：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他本有上帝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。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（腓2:5-8）

这段崇高的文字，正是在向我们描绘了耶稣从高天上的宝座，降卑至阴暗的马槽，再走向十字架的历程。

2、从至高处降卑！

纵观浩瀚时空，没有任何一个比喻，能够准确地描绘出耶稣的作为。我们时常试图虚构情境来传递祂牺牲的真谛。曾有人描述一群患病的野狗，满身疮痍，溃烂流脓，正濒临死亡。设想若有一人甘愿化身为其中的一只狗，整群野狗就能免于死亡。但世上又有谁甘愿舍弃人性尊严，忍受成为一只狗的无限屈辱呢？这个比喻听起来虽然震撼，却仍不足以形容上帝之子所承受的羞辱。当祂虚己降世，进入亚当那受咒诅、垂死的家族时，我们无法想象祂舍弃了何等的荣耀与尊位。

正因如此，基督徒才难以真正领悟赎罪的深意。为什么那么多人对十字架上的事件漠不关心？无疑是因为他们并不明白上帝之子为救赎他们，付出了何等的代价。唯有知晓代价，我们才懂得珍惜。唯有需要付出极重代价的事物，我们才会视为珍宝。

我们都曾遇见过那些对基督的牺牲表现出令人费解的冷漠之人。记得在某次布道会结束后，我去探访了一位每晚都到场听道、却始终未作决志的商人。在那四周学习中，我们建立了相当深厚的友谊，因此我直接而大胆地问他，为何迟迟未接受基督为个人的救主。

他含糊其辞的回答让我意识到，他根本不明白接受救恩是何等严肃的事。他从未对福音作出任何回应。在我温柔的追问下，他坦承自己毫无得救的确据。最后，我直截了当地问：“山姆，你的意思是，如果你今晚死去，将对永生毫无指望吗？”他回答：“是的，我从未承认自己是基督徒。”

面对他那副若无其事的样子，我在震惊之余鼓起勇气问道：“山姆，假设明天早上你能从银行拿到一万美元，但需要你收集本市十个人的签名。你会愿意今晚开车跑遍全城去获取这些签名吗？”他毫不犹豫

地回答：“当然会。”

我接着问他：“你会冒任何风险让那张纸上的签名丢失吗？”山姆回答说：“绝对不会，这么好的事儿，我怎么能错过。”

可事实上，山姆明明遇见了无价的救恩，却浑然不识。我觉得我必须以慷慨中能保持的最温和语气告诉他这一点：“山姆，你连损失一万美元都不肯，可你却说，你能接受若今夜死去，可能失去永生的危险。你把金钱看得比永生还重，你的价值判断完全是错误的，你根本不知道救恩的代价有多高昂，否则你绝不会如此轻看这恩典。”

我很快就明白了，为什么我这位朋友对基督十字架的救恩显得如此漠不关心。尽管他一生都与基督徒为伴，听过数百场讲道，但他却始终将耶稣之死，理解为是一种悲壮的“殉道”，认为耶稣的死与其他“殉道者”没有什么本质区别。

事实上，基督的死，绝不像耶路撒冷城外数以千计被钉十字架的人截然不同——二者根本不可相提并论。基督不是因铁钉、长矛或肉体的折磨而死。再多的鞭打与痛苦，都无法产生基督在十字架所经受的极度苦楚。其他人也忍受了这同样的肉体的折磨，但却没有任何人的死，与上帝之子的死因相同。祂的死是不同的，但究竟哪里不同呢？

祂承受的究竟是怎样的死亡呢？圣经告诉我们：“……祂因着上帝的恩，为人人尝了死味。”（来2:9）请仔细思考这一点：祂承受了我的死、你的死、以及所有人的死。这怎么可能呢？难道因为祂的死，我们自己就不会再经历今生的死亡了吗？不，我们仍然要经历今生的死。但这正显明祂为我们所成之事的奥秘与奇妙——祂并非替我们承受了第一次的死，而是为所有人承受了第二次的死。

3、基督经历了第二次的死

区分第一次的死与第二次的死至关重要。唯有如此，我们才能明白，为何天父在十字架上离弃了祂的儿子。天使们也被禁止前来服侍祂。耶稣必须承担世间一切罪孽的重压。在这沉重的定罪与罪责的重压下，祂在客西马尼园中汗滴如血、痛苦不堪，甚至昏倒在地。在髑髅地，当祂被隔绝于天父的同在之外时，祂在极度痛苦中呼喊说：“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！为什么离弃我？”（太27:46）

现在你是否看出山姆忽略了什么？他没有体会到十字架真正的痛苦，因此也就无法真正明白救恩的代价。接下来，我们将尝试揭示那些被山姆忽略、也被当今许多人低估的“隐性代价”。

保罗写道：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（罗5:12）保罗的这番话引出了几个根本性问题：既然只是一人犯罪，为何众人都要死？人是否必须为他人的罪承担刑罚？

伊甸园中的亚当，代表了所有将要生在世上的人。作为人类的始祖，当他站在上帝面前时，就代表了全人类，他的死，就是全人类的死。因此，当他代表了全人类，包括你我——他是藉着遗传模式中的基因与染色体，而代表了全人类。

因为按着普遍遗传的规律，我们每个人的身体与心智，都与亚当有分，所以，凡是影响了亚当的，也必然会影响到他的每个后裔。作为人类的始祖，按着遗传规律，亚当的基因将代代相传。

那么，亚当遭遇了什么，他又是如何影响了其子子孙孙呢？

最初，上帝将亚当安置在伊甸园中，并接受考验。上帝的条件简单而明确：顺从则生，违命则亡。园当中那棵树的故事，我们都耳熟能详。上帝说：“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（创2:17）亚当能否继续存活在美好的伊甸园中，完全取决于他的顺服。他拥有幸福未来的前提，是不吃分别善恶之树的果子。但他未能满足这个忠诚的条件。

上帝并未制定任何免除或减轻刑罚的条款。祂所设定的规则界限分明：顺从则生，悖逆则亡。所以，在亚当九百三十岁时，这一判决得以完全执行——亚当死了，被埋葬了。如果没有上帝的救赎计划，亚当的死，就是永死。

那么，亚当每个后裔又如何呢？我们都是在他因为犯罪，而导致本性堕落后出生的。因此，他的每个后裔，与生俱来的，就都带着从始祖那里遗传而来的堕落本性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：亚当的后裔并没有继承亚当的罪，而是继承了其软弱、有犯罪倾向的堕落本性。

并不存在所谓的“原罪”——即亚当的后代需要为亚当的罪行负责。诚然，亚当的后裔和亚当一样，都要经历死亡。但他们的死，并不是因亚当的罪而受的刑罚。只有亚当的死，是对他自身之罪的惩罚。

而亚当的所有后裔之所以会死，是因为他们从始祖那里继承了一个堕落的本性，并且，在这个堕落的本性之下，每个人都犯了罪，所以才会死。自从罪成为既定事实的那一刻起，每个出生在世上的人，都注定犯罪，并经历第一次的死。

事实上，若非上帝的介入，这第一次的死，原本就是永死。在犯罪的那一刻，亚当的试验期就已经结束。上帝最初应许赐下永生的契约，也随之终结。亚当已经失去了在上帝所立之约下存活的可能。此刻，等待他的唯有死亡——绝望而彻底的死亡。倘若上帝没有进一步的作为，这便是亚当以及其所有后裔的必然结局。

4、第二个试验期

然而，就在亚当犯罪之后、判决尚未完全执行之前，上帝便赐下了救赎的福音——祂要藉着女人的后裔——引入救赎计划，并赐给亚当及其一切后裔一个新的试验期。（创3:15）这第二次的试验期，是以人是否接受一位救主为条件的——这位救主，将以代替性的死，来承担全人类必死的刑罚。

藉着这个救赎计划，新的希望摆在亚当和他一切后裔的面前。但是，需要注意的是，这并没有改变亚当在第一个试验面前失败所带来的后果。也就是说，上帝的这个救赎计划，并不免除人第一次的死。

这就引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：上帝要如何既能秉持公义、执行亚当第一次失败所带来的刑罚，又能通过另一次的考验，向所有人提供新生的机会呢？

上帝以一个简单得令人惊叹的方式解决了这个难题：祂让世人按有限的寿命存活，然后，无论善恶，都必死亡——这就是我们所有人都要面对的、今生的死——这第一次的死，将了结人类在第一个试验期失败所带来的后果——这第一次的死，并非永死。

随后，在世界的末了，上帝将以祂的大能，让所有人——无论善恶——尽都复活，并接受上帝对之进行审判的结果——而审判的内容是：他们在第二个试验期内——即当他们活在世上时的一切表现。尤其是，他们是否接受基督为他们个人的救主、并全然顺服于祂——这将决定他们永恒的命运——顺从则生，悖逆则亡。上帝赐给人类第一次的试验与第二次的试验，二者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。

若有人在第二个试验期中被判为有罪，他们将面临永死——不再有新的机会。他们的死亡将是第二次

的死亡——彻底的永远的灭亡。

如此，我们便能更加清楚理解保罗所说的话：“**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，照样，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。**”（林前15:22）救赎的计划，包含了所有人从第一次的死亡中复活，使他们能够脱离亚当之罪的遗传影响。这是必要的，因为唯有如此，他们才能有机会，基于个人的行为与选择接受上帝公义的审判。

亚当之所以会死，是因为他吃了禁果，而非他之后的所作所为。但若在末日的审判之后，亚当被判定为当受第二次的死——即永死，那么，就不是因为他吃了禁果，而是因为他在吃禁果之后、在听到创世记3:15节所宣布的救赎计划后未曾悔改、没有在第二个试验期内满足得救的条件。

或许有人会指责上帝专横残忍，他们说：对于恶人，为什么上帝既让他们复活，却又将其投入火湖之中，受毁灭的刑罚？为什么不让他们第一次的死就成为永死？答案是，因为这并不符合第二个试验期所设定的条件。对于亚当的后裔，第一次的死亡并非是对其自身所犯之罪的刑罚。上帝的公义，要求每个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若没有复活，就无法施行对恶人的公正报应。这并非上帝的随意行事，而是对神圣且公义之标准的完美践行。

5、第二位亚当

在理解了第一次的死与第二次的死，二者之间的区别之后，我们将进一步来探讨第一个亚当与第二个亚当的不同使命。正如在伊甸园中，亚当代表了全人类，同样地，如今，每个人也都将被耶稣——第二个亚当——所代表。

保罗说：“**如此说来，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；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**”（罗5:18-19）

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，在第一个亚当身上所发生的一切，都会影响了他所代表的全人类。如今，保罗告诉我们，第二个亚当的经历也将直接影响全人类。作为创造主的耶稣，降世为人，站在上帝面前，如同代表了全人类。

正因如此，保罗才写道：“**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**”（加2:20）“**所以，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**”（罗6:4）可见，人的生命，与基督的一生紧紧相连。

因耶稣来，是要挽回第一个亚当的失败，给堕落后、带着堕落本性的亚当、及其所有后裔提供一条逃生之路。因此，祂必须取亚当堕落后的本性——即和人类相同的本性——来完成救赎。因此，保罗说：“**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。**”（来2:17）

倘若基督在战胜罪的事上，拥有任何超乎常人的优势。那么，祂就等于是支持撒但对上帝的指控。因撒但曾指控说，上帝向受造生灵要求了一种不合理、甚至不可能做到的顺从。而基督来，就是要证明，任何人都能藉着信靠天父，在拥有堕落本性的情况下，完全满足上帝所要求的顺服，从而驳斥魔鬼的这一虚假指控。

亚当作为人类的代表，在顺服的事上失败了。基督作为第二个亚当——人类的第二个代表——以和亚当后裔完全相同的本性，做到了全然的顺服。就此，撒但的谎言被推翻，基督代表全人类，在试炼面前获得了胜利。

基督对罪与死的完全得胜，是一切救赎的基础。亚当的一切后裔，都受到了亚当失败的影响——都从

亚当那里继承了一个堕落的本性——以致没有人能靠着自己的力量，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。在这个被定罪、垂死的亚当家族中，人类注定要经历永无休止的挣扎与失败。但第二个亚当的得胜，却为第一个亚当的家族打开了一扇逃生的门。

6、身份的转变

第一个亚当，藉着人类肉体的出生、将其犯罪的后果——堕落的本性以及死亡——带来了他的一切后裔。第二个亚当，则藉着属灵的重生，将其无罪一生的果效——使人与上帝的性情有分、得胜以及永生——带给了全人类。

第一个亚当的失败所造成的一切影响，都因第二位亚当的得胜而完全被抵消。但必须注意：只有通过属灵上的重生，人才能加入这第二个亚当的家族。因信基督而成为新造的人，从亚当家族那绝望的、体贴肉体的状态中，被拯救出来。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”（林后5:17）从此，他们“若靠着圣灵治死肉体的行为，必要活着。”（罗8:13）

家族的改变，是基督徒经历中，最不为人所理解的恩典之一。这既非抽象的理论，也不是神秘的交易。而是一种真实的、戏剧性的转变。新家族所赋予的特权同样真实而具体。对于一个重生的基督徒来说，最难接受的，莫过于自己在新家族中，身份、地位与权柄的完全改变——如今，他们有资格享有上帝儿女的一切产业与优势。

在这崭新的属灵关系中，蕴含着要赐给一切重生之人的难以置信的应许：“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；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上帝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”（罗8:16-17）

人类的思维对这一概念感到困惑是可以理解的。我们总是试图在这样的经文中，寻找隐藏的限制条款或深奥的含义。然而，“和基督同作后嗣”意味着我们对基督所拥有的一切，享有和祂完全平等的权力。

于是我们不禁自问：怎么可能在一夜间，我们就成了如此无限财富的继承人？我们原本处于极端的贫穷之中，如今竟拥有整个宇宙的所有权！——上帝的产业涵盖整个宇宙。

凭着信心，我们便可抓住这一现实：在天父的一切属灵产业上，我们与耶稣拥有同等的权利，毫无差别。祂所获得的，我们也一同领受。保罗用这样的话描述了被圣灵充满之生命那无穷的资源：“叫上帝一切所充满的，充满你们。”（弗3:19）

这是何等难以测度的恩典！那位创造我们、甚至不惜赐下独生子为我们而死的慈爱上帝，如今竟然愿意让我们得着祂儿子、以及祂自己所拥有的一切！

除了君王丰盛的产业，我们也切实地继承了这个家族的名分与物质。甚至开始活出天父与长兄基督的样式。“穿上了新人。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”（西3:10）起初，亚当本是按着上帝的形像被造，被称为“上帝的儿子”。创世记记载：“上帝造人的日子，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。……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，生了一个儿子，形像样式和自己相似。”（创5:1-3）

有其父，必有其子。亚当本有上帝的形像（指品格），但因着罪，他失去了这种品格上的相似性。因此，亚当的儿子在品格上不再像上帝，而是更像犯罪的亚当。但藉着重生，人类开始失去亚当的特征，转而显出他的创造主——耶稣——的品格。

这种相似是真实的，还是仅仅停留在观念或想象之中？上帝只是制造出一种“看似恢复了上帝形像”的假象，还是以祂的大能，真实地促成了这种改变？在神学上，人们一直在争论：上帝的义，仅仅是归算

于人，还是真实的赋予了人？那些认为上帝的义仅仅是归算给人的人，不相信人在基督里能够真正胜过罪，并过圣洁的生活。但保罗的话却十分明确：“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”（罗5:19）

人在基督里的重生，不仅带来了品格上的恢复——与基督相似，更使人脱离了亚当本性所带来的——不可避免的第二次的死。因为人若带着从亚当而来的堕落本性，而无上帝的大能同在，便一定会犯罪，所以注定灭亡。

这一切之所以成为可能，唯有因为基督甘愿代替世人，亲自承受第二次死亡那可怕的刑罚。祂为我们成为罪，自愿承担罪所要求的惩罚。在十字架上，当从父那里再无一线盼望之光时，耶稣被亿万失丧灵魂的黑暗所笼罩。祂为人人尝了死味。（来 2:9）

基督的来到，并未改变亚当在第一个试验期犯罪所带来的第一次死的刑罚，但祂却为所有在第二个试验期内降服于祂的人，废除了第二次的死。这一切之所以成为可能，全因祂甘愿代替世人承受第二次死的可怕刑罚。祂亲自为我们成为罪，甘愿承受罪所要求的刑罚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稣未能从父那里获得哪怕一丝的希望之光，却被亿万失丧之人在灭亡时所要面对的那一可怕的黑暗所笼罩。“**祂为人人尝了死味。**”（来2:9）

7、亚伯拉罕的试炼

这样的经历，对耶稣而言，是件容易的事吗？天父收回了对爱子的眷顾，将祂作为犯下了滔天亵渎之罪的恶人一样对待，这对天父来说，是件容易的事吗？世上只有一个人，曾近乎体会到父与子在那一刻所承受的极度痛苦，那人就是亚伯拉罕。他同样献上了自己的独生子，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分担了十字架之痛的人。

保罗写道：“**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上帝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**”（加3:8）耶稣也承认，亚伯拉罕曾得着有关赎罪的特殊启示。祂说：“**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见了，就快乐。**”（约8:56）

要明白这位旧约先祖为何对弥赛亚的工作有如此先知性的洞见，我们必须回到他在摩利亚山上的经历。由于亚伯拉罕起初不相信上帝能使撒拉的子宫复苏而生子，因此，他便在“从死里得生命”的信心上再次受到试验。上帝吩咐他将独生的儿子以撒献在祭坛上。那段孤独的摩利亚山之行，是圣经中最令人动容的篇章之一。

亚伯拉罕对这命令的真实性毫不怀疑。作为上帝的朋友，他早已经学会分辨上帝的声音。对于这条离奇的命令，他无从理解其原因。神曾反复应许：弥赛亚要藉着以撒的后裔而来，可如今却要他杀死这孩子——这个老年得子、承载全世界祝福与救赎应许的孩子。若以撒被献于祭坛，救主又如何能从他而出呢？

当父子行至山脚时，亚伯拉罕的信心因确信上帝能使死人复活而坚定无比。他对仆人们说：“**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敬拜，就回到你们这里来。**”（创22:5）这一次，他没有因应许看似不可能实现而动摇。尽管那时，世上从未有过死人复活的事，但亚伯拉罕深信，上帝必成就关于以撒后裔的应许。

当亚伯拉罕举刀悬于那顺服的儿子上方时，他正经历人类史上最严酷的考验。夺去儿子的性命已足够可怕，但刀刃落下的一瞬间，他将摧毁自己与所有后世子孙唯一的救赎希望。除了耶稣，没有人曾像亚伯拉罕一样，将全世界的命运握在手中。这不仅仅是父爱的试炼，若以撒被杀，就意味着剥夺了世界得救的希望。刀刃同样抵着他自己的喉咙——上帝永不失信的应许已宣告：若无以撒，弥赛亚便无从降生。你是否开始明白亚伯拉罕所经历这烈火熔炉般的试炼？难怪耶稣曾说亚伯拉罕得以看见祂的日子。

尽管上帝及时阻止了他的手并预备了另一只祭牲，亚伯拉罕在那日确实已经献上了自己的儿子。他经历了失去独子的痛苦、心碎与恐惧。他明明有权拯救儿子的性命，却不去行使。唯有当亚伯拉罕毫无迟疑地准备献上以撒时，上帝才介入阻止。

我们应当感谢亚伯拉罕的信心和他爱子同样的信心与顺服。这个感人至深的故事，其冲击力震撼人心，它将赎罪的大爱与牺牲，带入每个亚当后裔所能理解的范畴。如今我们更能体会天父与祂的独生子在十字架上承受的苦难，我们对救赎代价的认识，也愈发清晰。

8、十字架如何成就赦免

然而，现在我们必须思考这救赎大工的另一层面，它将更深刻地彰显上帝的爱与牺牲。为何第二个亚当，一个人的死，就能为所有罪人带来赦免？圣经明确宣告：“**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**”（来9:22）“赦免”意味着饶恕。问题的关键在于：基督的死如何使祂可以赦免罪恶？这引发了我们迄今所探讨之内容的核心所在。耶稣必须经历第二次的死，才能获得赦罪的权柄。

宽恕的根源，乃在于一种替代行为。当一个人选择宽恕时，他实际上是站在被宽恕者的位置上，心甘情愿地承担本应由对方承受的后果。例如，若我免除某人的债务，就必须甘心承受这笔金钱的损失。若我原谅他人对我施加的伤害，就必须甘愿承受疼痛，且不要求对方受罚。

公义要求每个犯错者都按其罪行轻重受到相应的惩罚：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施暴者理应承受同等程序的打击。然而，宽恕却免去了罪人本应承受的责罚。宽恕者甘愿自己承受后果，使有罪之人得以免于惩罚。因此，在每次的宽恕行为中，无辜者显然都代替了有罪者承受了惩罚。

作为进一步的论证，让我们设想：倘若一位遇害者能在死后宽恕凶手。他实际上是甘愿接受了自己的死亡，以换取行凶者免受刑罚。通过接受针对自身的罪行所导致的后果，他让自身的死，抵偿了本应由凶手承担的法律上的刑罚。

这幅图景让我们直抵赎罪的核心。我们所面对的是受损关系的修复——这正是赎罪的本质所在。在赎罪中，总是涉及两个主体：受害者和加害者。在这里，受害者是上帝，而加害者是得罪祂的人类。公义要求必须对罪行施以刑罚。只有两条路：要么，公义严格地执行既定的刑罚，要么，受害方伸出宽恕之手。若选择宽恕，宽恕者就必须由自己来承担那罪行的后果，代替罪人承受刑罚。罪的代价仍是死，因此为了赦免罪人，耶稣必须甘愿亲自承受按着上帝公义律法而应当施加于罪人的刑罚。

除了这种方式，我们无法解释救主临终时刻所承受的灵性痛苦。在客西马尼园里，耶稣将人类累积的罪孽扛在破碎的心上。那层与天父全然隔绝的黑暗，不允许任何一丝光线穿透。为了代替有罪的罪人并赐下赦免，罪人的刑罚与祂的刑罚必须完全相同。

我们无法用任何其他方式，来解释救主在生命最后时刻所承受的那种痛苦。从客西马尼园开始，耶稣就将全人类累积的罪，全部扛在祂破碎的心上。没有一丝光明被允许穿透那层与天父上帝完全隔绝的黑暗。为了替代有罪的罪人，并赐下赦免，祂所承受的刑罚，必须与罪人当受的刑罚完全相同。

任何人都不可妄言，说天父未曾与祂的儿子一同受苦。上帝容许恶人将祂的儿子折磨至死，这本身就是祂爱我们的终极证明——正如祂爱耶稣那样爱我们。祂面临的选择极其简单：要么保全爱子，要么保全我们。除此之外祂别无选择——因为那圣洁完全的律法已经被违背。这律法是祂神圣品格的彰显，因此它既不可更改，也不能废除。刑罚必须被执行。天父既爱那些违背律法的人，也同样爱祂的儿子。

请再看看那十字架周围的景象。当那些恶人向耶稣吐唾沫、用拳头击打祂面颊时，上帝正在注视着他

们。这些人原本连碰祂衣裳縫子的资格都没有，却正在将祂活活地折磨致死。上帝手中握有将这些渺小之人击成粉沫的权柄，祂本可拯救儿子免受那残酷的嘲弄和殴打，但如果祂介入干预，就没有一个人能重获生命——亚当、亚伯拉罕、约瑟、但以理，以及亚当的每一个子孙，都将永远灭亡。他们的复活完全系于祂爱子的死与复活。在祂全知的眼光中，上帝必定记得每一张面孔、每一个名字，即便是那些尚未出生的灵魂也不例外。

那一刻，上帝想到了你和我。尽管祂看见我们所有可悲的失败，却仍希望我们能与祂永远同在。祂深知，绝大多数人不会接受这永生的邀请——即使这恩赐是以如此可怕的代价换来的。但祂也知道，总有些人会爱祂，并欣然接受祂儿子替他们而死的救恩。于是，天父转离了自己的爱子，任凭祂被那些本不属于自己的罪孽的重压下被碾碎致死。连太阳都掩面不敢目睹这可怕的景象，大地也因震惊而战栗抗议。“成了！”耶稣高声喊道，随即交出了自己的生命。（约19:30）

9、这代价是否太过昂贵？

救赎的代价已然付清，但这代价是否太过昂贵？对千千万万人来说，这是一项无谓的付出，一场徒然的牺牲。他们会轻视并毫不犹豫地予以拒绝。但你呢？既然你已经更清楚地看清这代价的沉重，那么，你是否会由衷地回应祂为你的得救所作的牺牲呢？

迄今为止，我们着重强调了赎罪之工的宏大范围——它为历世历代的每个人预备了救恩。但这样的全局视角，不应掩盖在祂所成就之事中那极其个人性的层面。那使耶稣走向十字架的爱，其本质如此深邃，甚至即便只是为了一个灵魂，祂也甘愿作出同样的牺牲。我们每天都需要提醒自己：上帝不仅“爱世人”，更是如此爱“我”，以至于将祂的儿子赐下。整个救赎计划的精妙之处，就在于祂的死，切实地应用在每一个个体的身上。

基督对世人的爱，在圣经中被一次次地生动展现。我们看到祂不厌其烦地与每个人单独的深入交谈。一些最重要的属灵教导，往往是对单独个体传讲的。我们也看到祂为拯救格拉森被鬼附的人，不惜冒险渡海，穿越风暴肆虐的海面往返，耗费了祂整整两天的宝贵时间。在那次艰辛的旅程中，祂直接接触的仅有一个人，但此人后来却引领整个村子的人归向了救主。

我们必须先观察耶稣如何对待尼哥底母、麻风病人、妓女和被人唾弃的税吏，才能真正领悟一个灵魂的价值。祂不分身份贵贱、不计贫富厚薄，都愿意花时间与人相处。撒玛利亚妇人不过是当地另一个声名狼藉的“人物”，但基督却借机与她交谈，彻底颠覆了她的生命。

毫无疑问，耶稣视每个人都是永生的候选人。否则我们如何解释祂与西门、撒该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的交往？祂在每一个灵魂中都看到了荣耀的潜力——无论在今生还是永恒中，都能反映出祂圣洁品格的光辉。在每个人身上，祂都看到了自己道成肉身的意义。每一个灵魂都是祂降世要救赎的对象。当祂高悬在十字架上时，正是这些人的面容浮现在祂眼前，才支撑着祂喝尽了那苦难的杯。

希伯来书12:2节，记载了圣经中关于赎罪最令人惊叹的陈述。保罗写道：“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；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，便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。”（来12:2）

十字架上那可怕的经历，怎能与喜乐相连？但我们可以确信，有某种喜乐的动机使祂能承受被钉十架的羞辱与屈辱。那“摆在祂面前的喜乐”究竟是什么呢？这喜乐正是祂自我牺牲的奥秘所在——祂靠着那将要得着的喜乐而刚强——那喜乐源于祂将敞开天堂之门，迎接我们进入永恒国度。正是对我们的爱，以及与我们永世同在的渴慕，使祂忍受了难以承受之苦。这确凿地表明：当祂承受十字架上撕心裂肺的酷刑时，心中所念的就是你和我。

一个灵魂是否值得付出如此无限的代价？从永恒的角度看，答案无疑是肯定的。想一想这个惊人的事实：一个得救的灵魂，其生命的长度，将超过地上所有人口寿命的总和。最终，在永恒之中，这一个人的生命，将比世上所有居民寿数的总和还要长百万倍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讲，一个得救之人所代表的生命、成就与满足，远胜于所有失丧之人的总和。每当耶稣注视男女老幼的面容时，祂必定深知这个真理。即使在最卑微软弱的人身上，祂也能看见一个能永远见证上帝之爱的生命，其持久程度远非任何时间所能测度。

当我们窥见髑髅地救赎的真实代价时，谁还能轻看祂降临尘世的使命？你完全可以成为那个永远见证救主慈爱与恩典的灵魂。世间从未见过如此浩大的恩典只为换取如此微小的回应。

藉着信心的抉择，我们便能将第一个亚当那招致死亡的遗产，换作第二位亚当那测不透的丰盛。当我们降服并接受的那一刻，就已经开始分享祂所享有的生命——因祂甘愿替我们承担了罪责、定罪与死亡。这是何等奇妙的交换！

这将成为我们永世探索不尽的主题。随着岁月流转，我们对祂的赎罪之爱与伟大牺牲的本质，将会有更深的领悟，并令人心潮澎湃。“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”（来2:3）何其伟大？何等浩大？对此，你别无选择，请此刻就接受这代价无比的救恩，切莫再耽延片刻！